

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至今，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連結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增加語言治療之可近性、多元性，促進「在地老化」，爰擬具「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增訂僅提供到宅式服務之居家語言治療服務項目，設施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增訂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明定依現行規定以語言治療所附設其他醫事服務部門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補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語言治療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語言治療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語言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各款中至少一款之語言治療項目；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中至少一款之語言治療項目：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新增語言治療所提供治療項目並為連結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增加語言治療之可近性、多元性，新增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項目。
第三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第二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條次變更。
	第三條 語言治療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並設置聽力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語言治療所並設置聽力部門者，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聽力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聽力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前項語言治療所，其市招得註明設置聽力部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將第一項樓地板面積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部分，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加以規定。
第四條 語言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四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下列設施：	基於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係提供到宅

<p>一、<u>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u></p> <p>二、<u>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四十五分貝（dBA）。</u></p> <p>三、<u>鏡子。</u></p> <p>四、<u>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u></p> <p>五、<u>應有等候空間。</u></p> <p>六、<u>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u></p> <p><u>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u>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四十五分貝（dBA）。</u></p> <p>二、<u>鏡子。</u></p> <p>三、<u>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u></p> <p>四、<u>應有等候空間。</u></p> <p>五、<u>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u></p>	<p>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排除適用第一項部分規定。</p>
<p>第五條 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p> <p>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p> <p>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p> <p>一、招牌。</p> <p>二、等候空間。</p> <p>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p> <p>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p> <p>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p> <p>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u></p> <p>三、<u>明定聯合設置之相關規定。</u></p>

規之規定。		
<p>第六條 前條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應檢具契約書送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歸屬。</p> <p>三、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應約定之事項。</p>
<p>第七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語言治療所與其他相關之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後，任一機構異動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語言治療所於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設置語言治療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語言治療所已附設聽力治療部門或其他醫事部門之補正方式。</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